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宗工程有限公司(「宏宗工程」)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就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若干類別的公共工程合約投標(「暫停事項」)。

本集團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函件，當中表示針對宏宗工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工程類別項下的相關暫停事項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解除，故宏宗工程可恢復就有關工程類別項下之公共工程合約投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暫停事項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